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7/5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 - 18日, 波恩
临时议项目 9

关于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 言

1. 本说明旨在就下列事项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供资料并寻求指导:
 - (a) 关于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的安排;
 - (b) 1998-1999年会议日程安排。
2. 履行机构或愿就以下方面所涉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6-11段);
 - (b)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第12段);
 - (c)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第13至19段);
 - (d) 1998-1999年会议日程安排(第20-21段)。

二. 关于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的安排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1. 东道国所做的安排

3.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CP.2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本的京都市举行, 由日本政府担任会议的东道国。将由执行秘书与日本政府就其担任该届会议的东道国并承担相关费用的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4. 东道国政府业已通知《公约》秘书处说, 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将在京都市国际会议大厦举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公约》秘书处曾于 1996 年 11 月间派团对该国际会议大厦进行了工作访问。工作团证实, 该会议大厦拥有供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使用的充分设施; 此外它还可为举行非正式会议和开展其它业务、为办公室和其它工作空间用途、以及为新闻媒介活动提供设施。日本代表团拟在即将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介绍为该届缔约方会议所做的安排。与此同时, 还将随着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逐步进行提供更多的资料。

5. 目前正在与东道国政府就一项谅解备忘录进行讨论。该项谅解备忘录将囊括东道国协定通常涉及的事项。

2. 议事议程

6. 依照所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的规定,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拟由秘书处与会议主席商议编制。

7. 缔约方会议曾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主席团所提出的一项建议, 即“附属科学与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履行机构以及第 13 条问题特设小组(第 13 条小组)不应与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FCCC/CP.0/1996/15, 第 25 段)。此项建议旨在使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将其工作重点放在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上, 即圆满结束柏林任务进程并通过其所取得的结果。因此, 这将是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需要处理的主要未决事项。

8. 依照此种办法, 临时议程将规定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各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并通过这些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决定, 而不再对其实质内容进行进一步讨

论,亦不再对其内容作任何更改。将由订于1997年10月下旬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对这些决定进行最后一次实质性审议。为此,拟加以处理的议题之一便是为根据第11.4条的规定审查资金机制而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其中包括确定全球环贷在《公约》范畴内的明确地位”(第9/CP.1号决定)。就1998-1999年方案预算问题而言,虽然已建议应由履行机构在其1997年7月间的第六次会议上完成与之相关的工作,但或许有必要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作出的其它决定或大会所作的决定对履行机构所建议的预算进行修改(FCCC/SBI/1997/3,第10(a)和(e)段)。

9. 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所采取的做法一样,临时议程将列有一项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一般性项目。其依据是第7.2条及其(a)和(e)款的规定。临时议程还将列有关于常规工作安排和程序性项目,其中一项最重要的未决议题便是通过议事规则。

10. 有两项可能的议程项目需要各缔约方予以特别考虑并需要履行机构为之提供指导。它们涉及到缔约方会议应按要求于1998年12月31日之前采取的行动。第一个可能的议程项目涉及根据第4.2(d)的要求对第4.2条第(a)和(b)款进行第二期审查。第二个可能的项目涉及根据4.2(f)条的要求审查并视情况修正《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的缔约方名单。如若缔约方会议拟按照主席团所提出的建议于1999年间举行其第四届会议(见以下第13至15段),则有必要将这两个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中。如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拟于1998年间举行,则不必一定要将这两个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议程之中。除此项有关日程安排的问题外,另一个相关因素是这两个项目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其它事项之间的可能联系。

11. 这一联系或许与第4.2(d)条中要求采取的行动的时间安排特别相关,即有关对第4.2条(a)和(b)款进行第二期审查的问题。第4.2(d)条的一般意图似为设法确保在“《公约》目标得到实现之前”,不断定期审查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所做承诺的充分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进行的首期此类审查得出的结论是,第4.2(a)和(b)款不够充分,因此才发起了柏林任务进程,以便除其它事项外,加强这些款项的规定(第1/CP.1号决定)。预计这些款项中所规定的承诺将基本上由柏林任务进程所取得的结果所取代,后者还可能就今后对这些承诺的充分性进行审查作出某些规定。此种情况使人们怀疑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甚或在缔约方第四届会议上对这些款项进行第二期审查的相关性;因为这表明,今后或许将根据拟产生于柏林任务进程的新的标准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的承诺的充分性进行审查,而不是根据有关的款项的规定进行此种审查。无论如何,在不妨碍可能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对这些款项进行审查的前提下,明智的做法或许是设法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适宜的项目,以便对审查进程作出澄清。

3. 工作安排

12.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下列建议是基于主席团关于重点突出本届会议工作重点的办法、以及有关的假设提出的,即柏林任务特设小组将于1997年10月间其第八次会议上结束其工作,从而使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得以通过柏林任务进程所取得的结果。在此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设法得到各缔约方和履行机构对此种安排的反应:

-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1997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0日星期三举行,从而节省两天时间;
- (b) 为了尽最大限度利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谈判能力,将不安排各缔约方和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在全体会议上作一般性发言,亦不拟安排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的首长、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在会上作任何一般性发言;
- (c) 缔约方会议将在处理完会议开始时的组织事项之后立即进入正题。它将安排由一个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会议期间全体委员会负责完成有关柏林任务进程的各项决定。其它事项将在全体委员会会议上直接加以处理。缔约方会议主席或全体委员会主席均可视需要设立起草小组。将不安排两个以上的所有代表团皆可参加的会议同时开会;
- (d) 将邀请各位部长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并参与自12月3日星期三开始的就柏林任务的结果进行的政治谈判。这一谈判将于12月5日星期五结束;
- (e) 这些谈判的结果,主要是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案文,经汇编和翻译后,将于12月8日星期一分发;
- (f) 各缔约方将于12月8日和9日对这一案文进行详细的审查,以确保其内在的联贯性、以及编辑和语言上的一致性;
- (g) 各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将于12月10日签署最后案文。

B.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1. 会议举行日期

13. 根据第 7.4 条的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此项规定亦反映在所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1 款之中。该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应在其每届常会上就其下一届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作出决定”(FCCC/CP/1996/2)。

14. 主席团建议,鉴于已安排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末举行,因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可于 1999 年初举行。已在各附属机构 1996 年 12 月间的会议期间通过文件 FCCC/1996/INF.4 向各方通报了此项建议,现亦提请履行机构注意到此项建议。

15. 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结束时,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此项建议表示关注,特别是因其涉及到有关应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第 4.2(a)和(b)条进行第二期审查的时间安排问题。(此项审查工作的性质已在上文第 10-11 段中作了说明)。执行秘书在就此项声明发表看法时强调说,有关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时间安排问题将在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16. 履行机构或可对此事项进行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下次审查有关会议日程安排的问题时考虑到该机构的意见。预计主席团将在其订于 1997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下次会议上进行与此相关的审查。

二. 会议举行地点

17. 所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协商另外做出适宜的安排”(FCCC/CP/1996/2)。

18. 鉴于缔约方会议主席一职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且如若在秘书处总部之外的地点举行缔约方会议的届会,按惯例通常请东道国政府派代表担任该届会议的主席,因此有必要在此指出,按照正常做法,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主席应分别由来自东欧集团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和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国家缔约方的代表担任;为此,这两届会议可分别由来自这些区域的国家担任东道国。

19. 鉴于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届会的规划工作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这对于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而言均为如此;为此,履行机构或愿鼓励有意担任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和/或第五届会议东道国的国家政府表明其意向,以便使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予以审议。为使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得以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东道国政府需要在此种意向中保证负责承担在波恩市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所涉及的增加费用。履行机构还可考虑为申请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任何意向确定一个提交截止日期,例如,可定为1997年7月间其第六次会议结束之前。

三.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程安排

A. 1997年

20. 各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将分别于1997年7月28日至8月7日(在波恩市的Maritim酒店)和1997年10月20日至31日(其在波恩市内的具体地点待定)在波恩市举行。目前,所有四个附属机构的会议已订于7月/8月间举行;除第13条问题小组外所有其它附属机构订于10月间举行会议,但任何时候都不会安排两个以上的附属机构同时举行会议。7月-8月间的暂定会议日程安排如下:

**7月28日-8月7日, 波恩(柏林任务小组-7,
科咨机构-6, 履行机构-5, 13条小组-5)**

7月28日, 星期一		7月29日, 星期二		7月30日, 星期三		7月31日, 星期四		8月1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科咨机构	科咨机构	履行机构	履行机构	科咨机构	科咨机构	科咨机构	履行机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13条小组	履行机构	13条小组	13条小组	13条小组	履行机构	履行机构	科咨机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8月4日, 星期一		8月5日, 星期二		8月6日, 星期三		8月7日, 星期四		8月8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	---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柏林任务小组	---	---

B. 1998-1999年

21. 由于《公约》秘书处设立于波恩市,它在安排会议方面遇到了新的和不同的挑战。其中之一便是需要寻求合用的会议设施;可通过商业市场获得这些设施,但需提前一年或更久的时间预定。为此,有必要就各次会议的日程做出长期的和可预测的安排。为能逐步做出这样的会议日程安排,秘书处现提出两种备选办法,请履行机构提供指导。

1. 备选办法 1: 2+2

22. 备选办法 1 的做法是,每年举行两组《公约》各机构的会议。

(a) 第一组会议包括为期两周的附属机构会议。此组会议将于每

年的第二个季度初期在波恩举行。

- (b) 第二组会议包括为期一周的附属机构会议,其后再举行为期一周的缔约方会议。此组会议将于每年的第三季度末期举行。会议举行地点为波恩,除非某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在它之前举行的各次会议。

2. 备选办法 2: 2+1+2

23. 备选办法 2 的做法是,于每年举行三组《公约》各机构的会议。

- (a) 第一组会议将包括为期两周的附属机构会议。这些会议将于每年第一季度末期在波恩市举行。
- (b) 第二组会议包括于每年 6 月-7 月间举行为期一周的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届会将于波恩举行,除非某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其东道国。
- (c) 第三组会议将再度包括为期两周的附属机构会议; 这些会议将于每年的第四季度间在波恩举行。

24. 备选办法 1 的一个优点是,各组会议之间的间隔较长,从而使各缔约方和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对前一组会议所取得的结果进行评价,并为下一次会议做好准备。此外,其在会议设施、文件编制以及向与会者提供资助等诸方面所涉费用相对较低。

25. 备选办法 2 的主要优点是,可按照上述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议的方针举行会期较短、且重点突出的缔约方会议届会。

26. 特别是在 1998 年间,会议服务经费来源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意味着,第一组会议要到该年度第二季度末期才宜举行(见 FCCC/SBI/1997/3, 第 58-60 段)。

27. 秘书处将根据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所提供的初步指导、并计及其它相关会议的日程安排以及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为《公约》各机构的会议制订一个两年期计划,供提交履行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